

附件 1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及选举办法方案

一、代表名额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为 500 名，特邀代表为 50 名，列席代表 100 名。

二、代表的条件

福建省科协“九大”代表应具备的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祖国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- (二) 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推广普及或科技管理中，锐意进取，开拓创新，作出显著成绩，在科学技术专业领域或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中有一定影响，具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，积极参加科协和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等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三) 在科协和学会工作中，勤奋敬业，廉洁自律，奋发有为，成绩显著。

福建省科协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作为省科协“九大”的正式代表。

三、代表名额分配原则

(一) 代表名额的分配，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科学技术的新要求，充分体现广泛性、先进性和代表性，同时兼顾结构特征。

(二) 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、高校科协的代表名额,以理、工、农、医、交叉学科的代表性和各省级学会的会员状况为主要依据,统筹兼顾各学科领域的科技人员、知名科学家、学科带头人的数量,学科发展趋势和各省级学会活动开展情况,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、助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情况以及在国内外的影响。

(三) 各设区市科协的代表名额,根据各地区人口和科技人员数量,科协各级组织的设置情况、活动开展情况,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助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以及社会影响,合理安排。

(四) 其他方面的代表名额,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分配。

四、代表的结构

省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主要由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代表(企事业单位等科技人员),高层次人才代表(院士及知名专家等),省、市、县(区)科协代表,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、高校科协代表以及科协基层组织代表构成。来自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%;45岁以下的代表应不低于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;女性科技工作者、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在代表中应占一定的比例;地方科协专职领导所占比例结构要合理。

五、代表产生办法

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、高校科协选举的代表,应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原则,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,民主协商,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。

设区市科协选举的代表,应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原则,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,经设区市科协全委会或常委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其他方面的代表，由省科协与有关部门、单位、团体民主协商推荐产生。

六、代表名额分配

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推选的代表为 225 名，占代表总数的 45%；设区市科协推选的代表为 225 名，占代表总数的 45%；省科协（含直属单位）和其他单位推选的代表为 40 名，占代表总数的 8%；机动 10 名，占代表总数的 2%。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、设区市科协代表名额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“九大”代表名额分配方案（另发）

（二）设区市科协“九大”代表名额分配方案

单 位	代表总数	代表构成	
		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代表	45 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代表
福州市	36	≥23	≥12
厦门市	21	≥14	≥7
漳州市	27	≥15	≥9
泉州市	29	≥17	≥10
三明市	28	≥15	≥10
莆田市	17	≥11	≥6
南平市	25	≥14	≥9
龙岩市	18	≥10	≥6
宁德市	22	≥12	≥8
平潭综合实验区	2	≥1	
合计	225	≥132	≥77

备注：上表中基层一线代表、45 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代表名额应予确保，超过不受限制。